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,我们认为: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13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,同时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为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7、公司监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监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。

8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陈学为、朱秀全、高辉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万股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9月1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同意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558.3万份股票期权与146万股限制性股票；同意暂缓授予陈学为、朱秀全、高辉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万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鼎映

马宁宁

赵丽红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